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除浙江东日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针对近期相关媒体有关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相关报道，本公司确认没有筹划针对你公司在金改方面的相关决策和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除浙江东日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针对近期相关媒体有关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相关报道，本公司确认没有筹划针对你公司在金改方面的相关决策和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